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62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若福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173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赛若福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89.17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赛若福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04.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75%。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赛若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2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赛若福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

财务方面:(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2)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赛若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造成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盖章)

(签名并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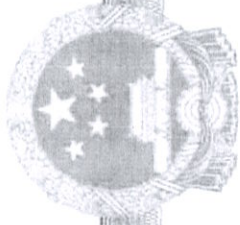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仅供报告使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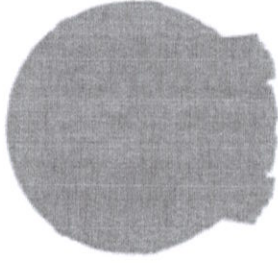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姓 名 朱邵琦
 Full name 朱邵琦
 Sex 男
 出生日期 201001-08-10
 Date of birth 20100108100000
 工作单位 江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001021900010101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1101015053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持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朱邵琦(11010150530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邵琦(11010150530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